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011160901

采购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录

<b>第一章 采购邀请</b> .....	<b>1</b>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及报名要求.....	3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b>4</b>
一、总则.....	4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6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四、磋商与评审.....	11
五、成交.....	14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5
<b>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17</b>
<b>第四章 项目需求</b> .....	<b>23</b>
一、项目概况.....	23
二、系统功能要求.....	23
三、技术要求.....	24
四、商务要求.....	26
五、质保期售后服务.....	27
六、其他要求.....	28
<b>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b> .....	<b>30</b>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30
二、评审标准.....	30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3</b>
一、磋商函.....	37
二、报价一览表.....	38
三、报价明细表.....	39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40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41
六、服务方案.....	42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3
八、相关附表格式.....	44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5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46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7
附件 5：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4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及报价。

##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NJDCX-202011160901
4	分包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玉荣 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6	采购人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唐哲 联系电话：025-837856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75号
7	项目简介 预算金额	<p><b>1、项目简介：</b>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拟采购法院督察系统服务，此系统将围绕督察工作信息化，将信访件管理和违纪违法查处、法官惩戒案件调查工作整体纳入线上管理，提高处理工作效率，全过程系统留痕。（详见项目需求）</p> <p><b>2、项目预算：人民币 55 万元整</b>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b><u>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u></b></p>
8	磋商保证金	<p><b>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b> <b>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等（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b> <b>交纳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b> <b>开户行信息：</b> <b>单位名称：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 <b>开户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b> <b>帐号：0133210000000248</b> <b>注：请在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字样。</b> <b>并在磋商时，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b></p>
9	答疑	本项目不进行答疑会
10	勘察	本项目不进行勘察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1	响应文件接收	接收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00-14:3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3份 电子文档：1份（U盘与正本封装）
13	响应文件启封	时间：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3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其他资格条件：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及报名要求

1、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购买磋商文件并报名，

购买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6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30-12:00、13:30-17:30。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须携带采购文件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②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1.采购文件报名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5.采购文件费支付截图）扫描件发到（[njdcx\\_gczx@163.com](mailto:njdcx_gczx@163.com)）邮箱。磋商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文件费字样（可简写）。（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

（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25-85382797、83229277）

3、本次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收取磋商文件费。

4.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1.5%费率按成交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另计专家评审费2500元,此项费用不另行开列须计入报价中。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政策功能

### 7.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及江苏省财政厅疫情期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7.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 7.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7.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当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

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采购配置与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技术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及其他材料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作为负偏离处理。带星号（“★”）的商务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注：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磋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函（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 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 《商务要求响应表》（包含并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的期限、付款条件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如有，格式自行拟定并添加。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响应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技术及项目管理方案；
-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服务方案与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3、参加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所述要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7个工作日后原路退还,不计利息。

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按规定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90）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 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分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NJDCX-202011160901 的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1.2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3 补充条款：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应注意保密并将提供资料内容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因履行合同需要使用的基础 AI 套件和第三方计算机软件除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方可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享有知识产权的开发成果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乙方应提供相应计算机程序、文档等登记必备材料，并给予必要协助。

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进行其他商业用途。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磋商须知履约保证金说明部分。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质保期贰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署后 4 个月。

9.2 交付方式：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方式交货、安装。

9.3 交付地点：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交货。

## 十、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使用 2020 年预算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盖章签字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使用 2020 年预算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验收后使用 2021 年预算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免费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重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12.6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品开发和后续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可向乙方提供场地、桌椅和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乙方须自备台式电脑、打印机、接线板等办公设备。

12.7 本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应按甲方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要求，投入足够人力物力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产品开发、安装部署、运维保障等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背甲方要求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在交付时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服务后，应组织对甲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协助甲方开展试用。甲方在产品和服务使用符合工作和技术要求后组织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验收时乙方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

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13.7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减去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由于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运行环境要求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永中 Office 及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

衡、MySQL 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 十八、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 十九、运维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派驻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等，并能够有效沟通甲方与乙方。

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 二十、数据要求

成交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法院所有，必须无条件、无障碍的免费配合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成交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制要求之一。

## 二十一、费用要求

21.1 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费用，包含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包含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以及包含省法院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21.2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21.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必须免费完成。

21.4 质保期后，乙方有维保的义务，维保费用一般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维保费用另行确定。

## 二十二、诉讼

2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2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经办人：叶玉荣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背景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级纪委监委在党委的统一决策、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既履行党章规定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又履行宪法、监察法规定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改革带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派驻机构开展监督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工作方式的改变、监督范围的大幅提升、工作质效的更高要求，迫切需要运用现代化、信息化工作方式和手段，支撑派驻机构各项工作开展。通过信息系统，整合各项信息，为发现情况、提供信息、解决问题提供高效工具和有力抓手。同时，《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信息化工作系统，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履职能力”，为加强派驻机构信息化支撑保障，提升工作效率，依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化工程设计，开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项目建设工作。

#### 2、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督察工作信息化，将信访件管理和违纪违法查处、法官惩戒案件调查工作整体纳入线上管理，提高处理工作效率，全过程系统留痕。

### 二、系统功能要求

#### 1、首页

首页为法官端登录系统首先展现的页面，以扁平化界面风格为主，可进行快捷办理，对督察工作信息及督察工作实时数据提醒。

#### 2、信访件管理

##### 2.1 信访登记

信访件登记的入口分为3个子版块：诉讼类、检举控告类、其他类。点击各版块后，进入相应类型的信访件登记表。信访件办理人将信件处理后网上提交局领导，局领导对信访件的处理进行审批。信访登记信息系统能够从北恩U3客户管理系统信息中自动转入相关数据库信息，北恩U3客户管理系统信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 2.2 信访办理

当信访件的处理点击“自办”、“督办”“交办”后，案件自动转入相应的办理程序。点击“自办”后，进入自办程序。点击“督办”后，进入报核程序。

### 2.3 信访查询

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到所需要的信访件，并能钻取到具体的登记信息，包括登记日期、编号等等。

### 2.4 信访统计

提供全省(市)信访数统计、根据信访来源、信访类别、重复信访件提供相关统计功能，统计样式提供图形展示和列表统计两种样式。

## 3、违纪违法查处

各中院督察部门统一填写该辖区法院干警的违纪违法案件基本信息，将“违纪违法人员情况登记表”上报至省院平台，省院相关负责人的平台内有弹框跳出并提示有新的上报信息。若上报的信息有问题，通过回退功能将上报的信息回退到登记人环节。根据上述登记项查询到所需要的违法违纪查处记录，并能形成报表，报表提供打印功能，点击列表上记录能钻取到具体的登记信息。

## 4、审务督察系统链接

挂在审务督察系统，点击后可链接到审务督察系统平台。

## 5、法官惩戒

参照案件办理模块进行简化。包括登记信息、问题线索源、办案日志、关联案件、电子档案、扫描卷宗、审批流程等分项。

## 6、工作信息

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可相互发送工作信息。

## 7、全省通讯录

将全省监察部门干警联系方式形成通讯录进行管理并提供查询功能。

## 8、安全日志

系统要能记录系统关键操作的日志，例如系统登录、关键信息查询等操作。

## 9、其他

本项目的最终需求以成交后实际调研的用户需求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1、部署方式

系统采用 B/S 架构，部署在江苏法院云平台上。

系统采用省法院集中部署，一级建库的模式，在省法院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库及应用服务。

## 2、系统运行环境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永中 Office 及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ySQL 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 3、★系统整合集成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所有系统开发需按照最高法院《15 技术规范》（采购方提供规范标准）要求升级开发。

供应商必须承诺建成的系统必须与现有的全省审判案件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所有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当中。

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 6、运维要求

要求至少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

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等，并能够有效沟通甲方与乙方。

要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 7、验收要求

要求系统验收时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 8、数据要求

成交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法院所有，必须无条件、无障碍的免费配合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成交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制要求之一。

## 四、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项目分两年预算支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盖章签字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免费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 2、工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软件功能，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确认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每拖延一天将减去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

由于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3、测试和验收程序

系统的测试标准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系统完成、供应商自测运行正常，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采购人组织的测试仅对系统的需求符合程度、技术状况、工程质量等给出测试结论。

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

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供应商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供应商应负责修改系统，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 4、费用要求

(1) 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费用，包含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包含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以及包含省法院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2)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必须免费完成。

(4) 质保期后，乙方有维保的义务，维保费用一般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维保费用另行确定。

### 5、知识产权

该项目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有。

## 五、质保期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并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 2、技术支持

在系统开始实施和质保期内，成交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到达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快速响应服务：**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此类问题包括：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成交人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法院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成交人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成交人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法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成交人在维护期内，应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法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应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成交人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要求成交人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法院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成交人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成交人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六、其他要求

1、技术方案：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体现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

2、项目管理方案：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要求每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1) 分析实施要求，对实施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实施计划，并有相应的质量管理计划。

(2) 制定整体进度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有力，职责明确，总体进度计划与阶段计划时间上满足项目需求的要求。

(3) 包含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完整的配置变更管理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4) 分析测试验收要求，对测试验收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测试与验收方案。

(5)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需对项目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

3、服务保障体系方案：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总体服务框架、服务组织结构、质保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规划，提出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可行性强。

4、培训计划：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包括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5、运维费用：要求供应商提供免费维护期后，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审方法与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A 值/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1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履约 能力 (25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ISO27001、ISO/IEC20000 系列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6 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具有 CMMI 证书。CMMI5 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CMMI4 级证书的得 3 分，CMMI3 级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含)以来，提供类似软件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综合考虑其项目人员构成合理情况及资历证明是否齐全等情况。（需提供项目人员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了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得 2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技术 方案 (35 分)	技术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5
	技术方案功能设计需符合业务需求，并提供对应的产品截图。 （1）系统首页支持纪检工作信息及纪检实时数据提醒。 （2）对重要信访件，处理方式需督办的登记督办结果。 （3）对来信（访）涉及的干警进行登记、处理。 （4）信访件登记的入口分为 3 个子版块：诉讼类、检举控告类、其他类。点击各版块后，进入相应类型的信访件登记表 （5）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到所需要的信访件，并能钻取到具体的登记信息。	20

	<p>每项要求需提供功能内容说明及截图得4分，仅提供功能内容说明得1分，不提供得0分，单项最高得分4分，总体不超过20分。</p> <p><b>针对系统功能要求中，违纪违法查处、法官惩戒、工作信息、全省通讯录、安全日志五项功能，进行演示。</b></p> <p>(1) 违纪违法查处：根据上述登记项查询到所需要的违法违纪查处记录，并能形成报表，报表提供打印功能</p> <p>(2) 法官惩戒：参照案件办理模块进行简化。包括登记信息、问题线索源、办案日志、关联案件、电子档案、扫描卷宗、审批流程等分项</p> <p>(3) 工作信息：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可相互发送工作信息。</p> <p>(4) 全省通讯录：将全省监察部门干警联系方式形成通讯录进行管理并提供查询功能。</p> <p>(5) 安全日志：系统要能记录系统关键操作的日志，例如系统登录、关键信息查询等操作。</p> <p>每项功能进行软件原型演示且符合功能要求得2分，PPT或图片演示且符合功能要求得1分，无演示或功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单项最高得2分，总体不超过10分。</p>	10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项目管理每项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2分；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单项最高得分2分，总体不超过10分。	10
售后服务 (20分)	服务保障体系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5
	培训计划：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5
	承诺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比例小于等于2%得10分，大于2%小于等于4%得7分，大于4%小于等于6%得4分，大于6%小于等于8%得2分，大于8%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 说明：

1、国家政策导向的评分，是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对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加分。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6%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必须分别在国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并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

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5、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6、评审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成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011160901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u>		
3	<u>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u>		
4	<u>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u>		
5	<u>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磋商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u>		
8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磋商主要文件目录

请磋商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JDCX-202011160901
报价总计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
服务时间	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2. 项目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各类人工、税费、管理费以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包括人员配备, 服务程序、管理办法、考核方案等)	响应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偏离 情况 (+/-/=)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
- ④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第五章”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⑤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需求条目	采购文件中的 技术要求	供应商 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 自行添加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六、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方案、服务方案

本项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1				
		.....		
2				
		.....		
3				
		.....		

注：需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八、相关附表格式

###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NJDCX-202011160901）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磋商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 ①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磋商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②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
- 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附件 5：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成交（成交）了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NJDCX-202011160901 的 江苏法院督察系统采购项目。目前，我单位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公司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磋商保证金\_\_\_\_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注：保证金退回流程

1、成交（成交）单位转履约保证金须项目履约结束，保证金退还申请经甲方盖章确认方可退回；

2、未成交单位质疑期过后，请发邮件至我司邮箱：njdcx\_gczx@163.com，并注明以下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保证金付款截图 3) 开户行信息及银行行号

我司核实后，办理退款。